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718



国检检测
CHINA COMPONENTS TEST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18) 委送 字 防护 类 第 0542 号

产品名称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委托单位 仟佰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仟佰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浙江国检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ZheJiang GuoJian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Ltd

检验专用章

检 验 报 告

[2018] 委送 字 防护 类 第 0542 号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规格型号	08501
		商 标	仟佰盾
委托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仟佰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81 号 14#厂房三楼东侧、四楼东西侧/15860124709		
生产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仟佰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81 号 14#厂房三楼东侧、四楼东西侧/15860124709		
样品等级	KN95	样品编号	GW 0542-2018
样品数量	55 只	送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批号/货号	—
检验时间	2018/10/10~2018/10/15	检验地点	本公司检验室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要求		
检验依据	GB 2626-2006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检验项目	全项目		
检 验 结 论	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 2626-2006 标准规定的要求, 检验结论为合格。  签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检验专用章		
备 注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批 准: 苏 晓 辉

审 核: 张慧芬

主 检: 浦朝峰

检 验 结 果

[2018] 委送 字 防护 类 第 0542 号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技 术 要 求	检 测 结 果		单 项 评 价
1	一般要求	—	直接与面部接触的材料对皮肤应无害；滤材对人体应无害；所用材料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在正常使用寿命中不应出现破损或变形。 应不易产生结构性破损，部件的设计、组成和安装不应对使用者构成任何危险；头带的设计应可调，便于佩戴和摘除，应能将面罩牢固地固定在脸上，且佩戴时不应出现明显的压迫或压痛现象；应尽可能具有较小的死腔和较大的视野；随弃式面罩的结构应能保证与面部的密合，且应在使用寿命期内不出现变形。	符合要求		合 格
2	外观检查	—	样品表面不应破损、变形和有明显的其他缺陷；部件材料和结构应能耐受正常使用条件及可能遇到的温度、湿度和机械冲击；头带应可调，可更换式面罩的头带设计应为可更换；经温度湿度预处理和机械强度预处理后，部件不应脱落、损坏和变形。	符合要求		合 格
3	过滤效率	%	≥95	未 预 处 理	98.0	合 格
					97.9	
					98.3	
					98.4	
					98.5	
					98.6	
					98.7	
					98.9	
					99.0	
					98.4	
				预 处 理	98.8	
					98.7	
					99.2	
					99.2	
					98.6	

检 验 结 果

共 4 页 第 3 页

检 验 结 果													
[2017] 委送 字 防护 类 第 0542 号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技 术 要 求	检 测 结 果							单 项 评 价	
4	泄漏性		%	50个动作中至少46个动作的TIL<11; 10个受试者中至少有8个人的TIL<8。	受试者	D1	D2	D3	D4	D5	TIL	合 格	
					未经处理	1#	3.2	3.5	3.7	4.2	4.0		3.7
						2#	2.7	3.3	3.4	3.9	3.0		3.3
						3#	3.6	3.8	3.9	4.0	3.6		3.8
						4#	3.0	3.2	3.3	3.4	3.2		3.2
						5#	3.8	4.0	4.2	4.3	4.0		4.1
					预处理	6#	3.9	4.3	4.2	4.3	4.0		4.1
						7#	3.2	3.5	3.7	3.9	3.4		3.5
						8#	4.2	4.6	4.7	4.8	4.5		4.6
						9#	4.0	4.1	4.2	4.2	4.0		4.1
10#	3.9	4.0	4.0	4.1		3.8	4.0						
5	呼吸阻力	Pa	吸气阻力≤350	未预处理		104.2				合 格			
						102.1							
				预处理		101.0							
						103.6							
	呼气阻力	Pa	呼气阻力≤250	未预处理		82.7				合 格			
						84.3							
				预处理		85.0							
						83.9							
6	死腔		%	≤1	0.02							合 格	
7	视野		—	下方视野≥60°	78.1°							合 格	
9	头带		—	承受 10N,持续 10s 的拉力时,不应出现滑脱或断裂。	未出现滑脱或断裂							合 格	
10	可燃性		—	暴露于火焰的各部件在从火焰移开后,不应燃烧;如果燃烧,续燃时间不应超过 5s。	未燃烧							合 格	

检 验 结 果

[2018] 委送 字 防护 类 第 0542 号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技 术 要 求	检 测 结 果	单 项 评 价
11	标识	—	产品上应有以下标识： a: 名称、商标或其他可辨制造商或供货商的标注； b: 型号和号型（如果适用）； c: 执行标准号和年号，过滤元件是否标注滤料级别，级别用执行标准号和过滤元件级别组合方式标注，如：GB 2626-2006 KN90 或 GB 2626-2006 KP100。	符合要求	合 格
备注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检验报告如未加盖我公司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
- 二、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三、送样委托检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验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四、本检验报告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报告应全文复制并经本公司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方有效。
- 五、受检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验报告三个月（时效期短的按有效期限）内领取，逾期不领者，将按我公司规定处理。

公司地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兴业楼 D 栋三层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 0510-85385997

传真：0510-85387433